

► 深度评论

把孩子放在心尖就能“玩转”课间

王石川

“孩子们自由自在、嬉戏玩耍，仿佛校园版的‘清明上河图’”“大课间变身‘世界杯’，点亮了乡村孩子们心中的足球梦想”……据媒体报道，最近各地中小学校努力将“短暂的课间”变成教育的“黄金时间”，孩子们在课间摸爬滚打，跑一跑，跳一跳，玩得不亦乐乎。

这番景象，令人惊喜。“听那叮铃铃的下课铃声送来十分钟，来吧，来吧，来吧，大家都来活动活动，让我们那握笔的手指摸一摸皮球，让快活叫喊冲出喉咙。”歌曲《哦，十分钟》描述的场景是很多人美好的回忆，但曾一度消失。如今人们看到，课间时间已经还给孩子。

“玩转”课间，秘诀何在？有个背景不能不提。去年11月，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中小学校安排课间休息时间十分重要，十分必要，有利于学生调节情绪、放松身心、增强体质和防控近视。在实际工作中，要求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30分

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

随后，相关部门坚决纠正以“确保学生安全”为由而简单限制学生必要的课间休息和活动的做法，并积极指导地方和学校科学实施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正因为此，中小学课间再次“沸腾”起来，孩子们在欢笑中愉悦了精神，在运动中舒展了筋骨，在各界呵护中快乐成长。

有人说：“欢声笑语的课间，是校园最亮丽的风景。”“短暂的课间”变为教育的“黄金时间”，给人启迪，值得琢磨。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明确，学校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游戏、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近年来，相关部门也就此作出部署，但一些地方并未真正落实，导致学生课间10分钟被约束，备受诟病。

现在看来，对中央的决策要坚决落实，对相关部门的部署要坚决执行，对有

利于孩子成长的事要坚决多做。达到了这个共识，在实际工作中才容易破题，一些问题才能迎刃而解。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把课间时间还给孩子，达成共识并不难，难的是如何真正推行。如果犹疑不决，前怕狼后怕虎，放不开胆子、甩不开膀子、迈不开步子，课间时间就会被“挤压”，孩子的快乐时光也会被“凝固”。如此一来，孩子哪还有活力可言，教育哪还有活力可言？

“抓而不紧，等于不抓；抓而不实，等于白抓。”把课间时间还给孩子是一项系统工程，在这个过程中难免出现一些问题，但不能因噎废食，害怕出事索性把孩子封闭在教室里。抓落实本身就需行动力，也需要统筹安排、协力推进。为此，要考虑周全、趋利避害，把好事办好。

各地中小学“玩转”课间还有一个启示是，放手让基层去干。各地中小学负责人、教师长期在教学一线，他们最懂得如何呵护孩子成长，如何激发孩子的活力，

如何让孩子劳逸结合。

以“玩转”课间为例，有的学校在软硬件方面确实不够完备，总有这样那样的问题，怎么办？发挥智慧，主动作为。从破解操场空间不足，腾挪出十多个教室改造为智慧空间，到做起“空间魔法师”，将小操场变身大乐园，再到为低年级段学生打造篮球游戏，利用操场的最大纵深，让学生们有序活动……这些做法都让人眼前一亮，继而心生感动。

事实证明，在奔跑中调整节奏，在实践中健全措施，是完全可能的。“窝在办公室一团麻，走出去全是好办法”，真正把孩子放在心尖，就能“玩转”课间。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让孩子长得壮壮的、练得棒棒的，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完善教育理念，真正“把课间时间还给孩子”与孩子成长、民族未来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助力孩子全面发展，成为国家和民族的脊梁。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 一家之言

补上前端短板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蒋亢

近期，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格外受到社会关注。据最高法统计数据，2021年至2023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成年人犯罪是世界难题。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家庭、社会和国家共同的期盼，也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基本底线。针对这一难题，在法律严惩的同时，更须从源头发力。

针对前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其一，这是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的具体体现。处理未成年人犯罪应坚持系统思维，从整体出发思考和处理问题，而不能只局限于个案的事后解决。其二，这契合未成年人犯罪的防治规律。未成年人辨别是非的能力差、防诱导心理弱，容易因外界刺激而做出触及法律底线的事情。将视角前移至未成年人犯罪的源头治理，通过阻断外界不良影响，筑牢其心理感情防线等措施，可对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及危害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其三，这符合未成年人权益法治保障的规范要求。我国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对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品行和习惯都有明确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条更是强调，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上述法律既为前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供了规范依据，更对国家、社会和家庭等主体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出了具体规范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未成年人法治体系日益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日趋成熟，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得到根本控制。但同时应看到，在经济快速发展、社会日趋多元化的新形势下，未成年人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容易受到不良影响而做出违法犯罪行为。家庭学校教育监管不到位、行业监管方面存在漏洞，以及司法保护应有效力发挥不足等因素，都在某种程度上成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前端短板。

补上前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前端短板需多元协同、精准发力。一是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监管能力。家庭是一个人接受教育的起点和第一重要的场所。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品行和习惯。

二是提升学校监管能力。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制度，防止学生逃学、隐性辍学情况的发生，同时配备专业的心理教师，加强关注学生的心理状况。同时，注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辨别善恶美丑的能力和法治意识。

三是进一步净化社会环境。构建常态化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对旅馆、网吧、酒吧等场所经营者的普法教育，增强其依法经营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执行登记制度，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入住宾馆“五必须”等规定。

四是有效发挥政府监管作用。依托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打造家庭、学校、社会和多部门的低龄未成年人保护平台，形成低龄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的衔接、联动机制。同时加大网络安全监管、不良信息查处力度，避免网络不良信息扭曲未成年人“三观”。

五是切实提升司法保护实效。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司法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逐步推动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体系。会同制定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实施办法，探索建立轻重不同、各有侧重、梯级衔接的干预机制，防止出现对“问题少年”的教育矫治落空。

(作者系河南警察学院讲师)

/ 新世相 /

花钱买文凭的“捷径”不能走

石井

近期，有培训机构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视频称，花钱就能买本科文凭，而且是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信网可查。对此，相关教育部门明确回复这是虚假宣传，并提醒市民通过正规渠道获得学历证书。

打开网络，类似的虚假宣传总时不时地跳出页面，其实多为一些培训机构的广告引流。网友只要进入视频画面，点击“立即咨询”，就会跳到机器人对话框，进而被套取个人信息。这样的虚假宣传之所以能频频让人“上钩”，原因在于看准了一些人想走捷径的心理，比如花钱就能找到特殊渠道上大学，或是买个假文凭好找工作等。

事实上，市场上一些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的是非学历教育，为了吸引学生，在宣传时刻意夸大效果甚至是进行虚假

宣传，实在不妥，必须对其加强监管和惩处。考生需要注意的是，如今教育信息和招生考试流程越来越透明。取得任何正规的大学文凭都要经过严格的报考流程和学习过程，不可能用钱来解决。在选择学校时，考生一定要通过教育部和当地教育部门指定的官方网站查询学校的相关信息。对于网络上一些诱人的招生宣传一定不能轻信，要仔细辨别真伪。

而对于一些想通过买假文凭增加就业机会的人来说，这种念头应早早掐断。用人单位通常会对应聘者的学历信息进行核查。一旦被发现有学历造假，将成为一个人很难抹去的污点。用人单位看重文凭，其实是看重与文凭相对应的能力。即便是在学历上蒙混过关，日后也很可能因能力不足等各种原因被发现破绽，付出代价。所以，花钱买文凭的“捷径”千万别走。



薛红伟 绘

► 热评

分级分类管理，确保高校实验室安全

陈广江

近日，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高校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和前提条件。近年来，虽然高校实验室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些事故不仅给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也损害了高校的形象和声誉。究其原因，不难发现实验室安全管理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宣传教育不充分、工作保障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如同隐形的“定时炸弹”，随时可能引爆安全隐患。

教育部出台《办法》，旨在通过精细化的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实验室安全风险防

控，让实验室安全时刻“在线”，为高等教育的发展与人才的培养保驾护航。分级分类管理，就像一把精准的尺子，能够准确衡量实验室的安全风险，为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办法》提出分级分类管理，是对传统安全管理理念和方式的一次革新升级。分级，意味着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实验室的安全等级。这样一来，高校就能对不同等级的实验室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分类，则是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这有助于高校更加精准地识别风险点，制定更具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然而，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再好的制度，如果得不到有效执行，也只是一纸空文。因此，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负责人必须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分级分类措施。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全面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亲自挂帅、统筹全局，推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作为重要负责人，需对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负全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地生根。

同时，高校还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通过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发布安全警示案例等活动，引导师生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观念，形成尊重规则、敬畏生命的安全文化。

实验室安全事关重大，任何疏忽都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各高校必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确保每一个环

节都紧密相扣、不留死角。只有这样，才能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掌握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分级分类管理不仅是一种管理方法，更是一种管理理念。它强调的是管理的精细化和精准度。通过一系列“靶向疗法”，提高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当然，分级分类管理并不是一劳永逸的，需要随着实验室安全形势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和完善。因此，高校应定期评估实验室安全风险，及时调整安全等级和类别，确保分级分类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此外，高校还应加强与其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共同分享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经验和做法。通过借鉴他人的成功经验和不断完善自身的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实验室安全无小事，高校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确保实验室安全万无一失。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驱除科技竞赛的“成人痕迹”

曹哲

近日，第39届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审获奖名单公布，个别获奖作品因可能达到硕士研究生水平遭质疑。此前，在其他竞赛中类似事件也有发生，如小学生研究茶多酚抗癌获奖等。这引发公众对中小学科技创新比赛评价标准、中小学生学习创新能力培养、学校科学教育如何落地等方面的讨论。

近年来，教育部不断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目的就是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让竞赛回归育人本质。中小学科技创新比赛可以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科学探索精神，但现实中要警惕走样和变味的现象。不少比赛获奖项目的科研难度和专业性远超中小学生所能掌握的知识，甚至个别获奖作品并非完全出自学生之手，带有明显的“成人痕迹”。如果比赛的育人目的被功利目的所取代，显然就偏离了以赛促学的初衷。

中小学科技创新比赛应侧重培育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科学思维。这就需要引导学生亲自动手、探究、实践，而不是由成人越俎代庖、功利性地拿一份获奖结果当升学敲门砖。针对中小学科技创新比赛中出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比赛主办方需要加强管理和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成人痕迹”的蔓延趋势，走出家长干预、人为包装的误区，推动科技竞赛从注重评价项目转向关注人的发展。

科技竞赛应当回归科学启蒙、培养科学兴趣的初衷。坚持以学生为本，引导学生体验科学研究的乐趣和挑战，在心中种下科学的种子。要进一步健全科技竞赛的评价体系，去除竞赛的功利化色彩。从仅仅以项目和作品为唯一考核标准，转向对学生科学意识、科学素养、科学能力的考量，强调比赛过程而非结果的重要性。

建立更加严格的审核制度，确保参赛作品的真实性和学生的独立性。比赛主办方应加强对参赛者身份和作品完成过程的审核，排除成人或专业团队的参与，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考察，避免奖项设置、奖项评选及审定环节存在漏洞。要注重比赛过程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比赛过程的透明和公平公正。同时，加强对奖项评审的管理，避免评审标准过宽、评审把关不严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切作弊行为的发生。

加强家校社合作，共同关注学生的科学素养。家长的育儿观、教育观对孩子影响很大，不能一味强迫孩子参加各类竞赛，而忽略了孩子的兴趣和意愿。在孩子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时，家长要做的是给予适当的支持和指导，而不是代替孩子完成比赛任务。引导孩子学会独立思考 and 解决问题，他们的创新精神才能被真正培养起来。学校应加强推进基于探究实践的科学教育，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和探索欲。社会应持续做好科学教育资源平台建设，为青少年科学教育注入持久的支持力量。

(作者系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

从作业负担中突围需有更多设计

关育兵

近年来，作业管理改革在教育领域备受瞩目。在这一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争议和挑战。以养蚕作业为例，其初衷在于让学生通过实践了解动物生长的过程，但有的学校在实际操作中却引发了家长满城找桑叶的尴尬局面。这不禁让我们深思：如何从作业负担中突围，让教育回归本质？

客观来说，养蚕作业本身是一项富有实践意义的科学探索活动，有助于学生直观了解动物的生长过程，培养观察力和责任感。然而，当这一活动演变成家长全城寻找桑叶的负担时，不得不让人反思作业设计的初衷是否得到了有效贯彻。这表明，学校和教师在布置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其可行性和实施难度，真正做到因材施教、寓教于乐。

必须认识到的是，作业改革并非一蹴

而就，需要我们从“手脚”到“脑袋”的全方位转变。所谓“手脚”，即作业的具体形式和内容；而“脑袋”，则是我们的教育理念和改革思路。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改变作业的外在形式，而忽视了其背后的教育价值。只有当我们真正从教育理念上认识到作业的重要性，设计出既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又能激发其学习兴趣的作业，才能让作业真正服务于学生的全面发展。

除了养蚕作业，“作业熔断”概念也曾一时火热，引发讨论和争议。这里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很重要的一点是，作业减负并非简单地减少作业量，而是要抓住作业质量提升的关键。减轻作业负担，从根本上减轻学生和家长的负担。

在推进作业管理改革的过程中，还应积极借助新技术手段，提升作业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例如，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学生的作业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

析，为教师提供更加精准的教学建议；开发智能化的作业平台，实现作业的自动批改、智能推荐等功能，减轻教师的工作负担；通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手段，为学生创造更加沉浸式的作业体验，激发其学习兴趣和积极性。与此同时，也应警惕技术滥用带来的问题，如学生过度依赖搜题软件等。因此，在推进新技术应用的同时，还应加强对学生信息素养的培养和引导，使其能够正确看待和使用技术。

实现作业从“负担”到“助力”的转变，需要构建新的作业管理范式。要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核心，注重作业的育人功能，让作业内容更加贴近学生的生活实际和兴趣爱好。同时，作业布置应多元化、个性化，以满足不同学生的需求。此外，还应关注作业的评价与反馈机制，实现作业的闭环管理，为教师的教学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

当然，作业管理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学校、教师、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配合。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为作业管理改革提供制度保障；学校应完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确保改革措施的落地实施；教师应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教学服务；家长应积极参与孩子的教育过程，与学校和教师协作，共同促进孩子的全面发展；社会各界也应关注教育问题，为教育改革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支持。

在推进作业管理改革的过程中，公众还应保持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允许学校和教师在实践中进行探索。对于他们在改革过程中的努力和尝试，要多一点包容和理解，以积累更多有益的经验。如此，才能更好地实现作业的减负增效，让学生享受高质量的教育。

(作者系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大阳学校副校长)